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1-046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7人。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 （一）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1.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等原因不再对其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此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刘建国先生，其在首次授予E2021年6月7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刘建国先生的限制性股票90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刘建国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93人调整为288人，其中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84人，暂缓授予人数为4人，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3,999.994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29.9946万股调整为3,663.50万股，其中本次授予部分为3,573.50万股，暂缓授予部分股数为9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0.00万股调整为336.4946万股。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实施完成了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予以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2.52元/股调整为2.45057元/股。

公司董事叶蒙先生、李战先生、刘建国先生为拟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二）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6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2.4505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84名激励对象授予3,57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暂缓授予刘建国先生共计9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叶蒙先生、李战先生、刘建国先生为拟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三）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南双高化工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激励计划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490万元，增资份额364.244万股，将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该公司总股本的6.29%。

（四）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释放公司业务环保板块发展潜力，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城通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1-047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激励首次授予授予价格:原2.52元/股调整为2.45057元/股
 - 激励对象人数:原293人调整为288人，其中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84人，暂缓授予人数为4人
 - 限制性股票数量: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3,999.9946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29.9946万股调整为3,663.50万股，其中本次授予部分为3,573.50万股，暂缓授予部分股数为9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0.00万股调整为336.4946万股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授权程序

1.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3日，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公司获得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发考〔2021〕145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了部分员工希望成为首期授予激励对象的诉求，公司和监事会依据《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解释和说明；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其他异议。2021年4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报告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6）。

4.2021年4月20日，公司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网（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曹越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2021年6月1日，公司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网（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8）。

7.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项及调整原因

1.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等原因不再对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于2021年6月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此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刘建国先生，其在首次授予E2021年6月7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刘建国先生的限制性股票90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刘建国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93人调整为288人，其中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84人，暂缓授予人数为4人，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3,999.994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29.9946万股调整为3,663.50万股，其中本次授予部分为3,573.50万股，暂缓授予部分股数为9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0.00万股调整为336.4946万股。

2.本次激励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因存在差异化分红，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765,053,163×0.071=1,806,053,109÷0.06943。

P=P₀-V=2.52-0.06943=2.45057元/股。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股息调整后，P仍大于1。

综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52元/股调整为2.45057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以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所作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岳阳林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有关法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湖南白元律师事务所认为：上述授予和本次授予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及公司董事会所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白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价格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1-048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6月7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573.5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806,063,100股的1.98%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45057元/股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6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2.4505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84名激励对象授予3,573.50万股限制性股票。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3日，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公司获得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发考〔2021〕145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了部分员工希望成为首期授予激励对象的诉求，公司和监事会依据《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解释和说明；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其他异议。2021年4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报告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6）。

4.2021年4月20日，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曹越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1年5月6日，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8）。

7.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等原因不再对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于2021年6月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此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刘建国先生，其在首次授予E2021年6月7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刘建国先生的限制性股票90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刘建国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93人调整为288人，其中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84人，暂缓授予人数为4人，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3,999.9946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29.9946万股调整为3,663.50万股，其中本次授予部分为3,573.50万股，暂缓授予部分股数为9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0.00万股调整为336.4946万股。

2.本次激励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因存在差异化分红，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765,053,163×0.071=1,806,053,109÷0.06943。

P=P₀-V=2.52-0.06943=2.45057元/股。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股息调整后，P仍大于1。

综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52元/股调整为2.45057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符合性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管理办法》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激励计划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6月7日

2.首次授予数量:3,573.5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806,063,100股的1.98%

3.首次授予人数:284人（不含暂缓授予人数1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2.4505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7.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限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限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股份均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限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该股票将一并回购。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总额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备注
叶蒙	董事长	100	2.50	0.06	
李战	董事、总经理	90	2.25	0.06	暂缓授予
刘建国	董事	90	2.25	0.06	
栾昊	副总经理	60	1.50	0.03	
钟秋生	财务总监	60	1.50	0.03	
陈兰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	1.50	0.03	
郑庆兴	副总经理	60	1.50	0.03	
尤旭峰	监事兼风控	60	1.50	0.03	
中国诚通集团、城通基金、城通资管、城通信托及董事会成员以外的其他人员(277人)		3,083.50	77.00	1.71	
预留部分		336.4946	8.41	0.186	
合计		3,999.9946	100.00	2.21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当人选情形，均为四年内无负面因素。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2024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本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指标ROIC不低于14%，2022年度相较2019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度营业收入现金转化率不低于70%，EVA不低于基准下行的考核标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指标ROIC不低于16%，2023年度相较2019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3年度营业收入现金转化率不低于70%，EVA不低于基准下行的考核标准。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指标ROIC不低于18%，2024年度相较2019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4年度营业收入现金转化率不低于70%，EVA不低于基准下行的考核标准。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解除限售考核目标EBOE为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BOE=EBITDA/平均净资产，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EBITDA为息税前利润调整净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成本摊销影响），对标企业数据来源于Wind呈现的EBITDA均值，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算术平均值。

3.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进行股权再融资，则激励对象为新增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资金不列入当年及后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4、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如出现标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或脱离原本考核目标的情况，考核标准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调整或替换标准。

5.上述同行业分为根据申万行业分类标准确定“造纸+园林工程”两类行业的所属上市公司，两类行业考核指标的计算权重分别为50%。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根据公司制定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绩效考核，并依据个人所在部门的年度平均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确定考核结果及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考核结果共有三等三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参考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考核系数	解除比例	解除比例
考核等级	考核系数	解除比例	解除比例
考核等级	考核系数	解除比例	解除比例
考核等级	考核系数	解除比例	解除比例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在一年度考核达标后具备解除限售资格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对应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3）对标公司的选取

根据申万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双主业”运营的发展战略下，激励对象行为新增目标公司“造纸+园林工程”两类行业的所属上市公司，选取与公司双主营业务相关性较高、产品品种及用途、资产及营收人规模相近且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名单，具体27家对标企业名称具体如下：

园林工程	002274.SZ	回天新材	300636.SZ	农尚环境
	002431.SZ	佐川物流	603007.SH	生手股份
	002663.SZ	普邦股份	603316.SH	诚邦股份
	002717.SZ	岭南股份	603359.SH	东珠生态
	002776.SZ	文科园林	603388.SH	元成股份
	300197.SZ	铁汉生态	603717.SH	天城生态
	300356.SZ	蒙草生态	603778.SH	乾景园林
	300456.SZ	美尚生态	603656.SH	大千生态